

永和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8〕38号

永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和县集中供热、供气审批流程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县直有关单位：

《永和县集中供热、供气审批流程》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 永和县集中供热、供气审批流程

根据县政府关于清洁取暖工作会议精神，为了方便城区居民（单位）享受集中供热、供气，提高城区集中供热、供气普及率，特制定如下审批流程：

1、用热（气）户属社区的，向城管委提交集中供热、供气申请（备案）；用热（气）户属城中村居民的，向芝河镇人民政府提交集中供热、供气申请（备案）。

2、城管委或芝河镇人民政府根据申请实地查看，是否证件齐全，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是否存在矛盾纠纷，审核通过后提交供热、供气公司。审核不合格的告知用热（气）户。

3、供热、供气公司根据各自相关技术要求，现场勘查，符合安装要求的，审核通过，上报县住建局备案，审核不合格，告知用热（气）户及属地部门。

4、县住建局按照“统筹考虑、能供尽供”的原则，根据《永和县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要求，审核集中供热、气管网施工图及施工企业资质，出具安装许可。

5、安装工程竣工后，供热、供气公司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县住建局备案后方可供热或供气。



# 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永住建字[2021]51号

## 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用气用热用水 报装流程的通知

为了加强用气、用热、用水的供应与使用的管理，维护水气暖的秩序，安全合理的供气供热供水，根据永政办发（2018）38号文件及县委县政府的相关会议精神，通知山西新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永和县新众合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永和县春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永和县自来水公司。

对新扩展的用户，供气供热供水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审查是否符合接入条件，有无房产手续，安全是否达标，经供气供热供水公司审查合格后，由供气供热供水



公司报请住建局，审批同意后方可接入安装，工程竣工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报备住建局备案后再供气供热供水。

供气供热供水公司没有严格按照通知文件执行，年度考核以不合格对待，新扩展的用户将不在政府补贴及相关补贴范围之内，住建部门发现有私接乱接现象，以扣除相应补贴惩罚供气供热供水公司。

后附：用气用热用水申请表

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3月26日



# 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永住建字[2021]185号

## 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延长集中供热时间的通知

县春源供热公司、新众合供热公司：

为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建议，通过取暖前后天气变化，结合广大用热户反映，根据2021年10月8日永和县召开的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通过，将采暖期起止时间由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调整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结束，自2021年11月开始执行。

集中供热收费按建筑面积收取，以原先4个月居民每平方米



16 元；商户每平方米 18 元收费基数调整为供热 5 个月收取费用，既居民每平方米 20 元；商户每平方米 33 元；企事业单位、条管单位每平方米 43 元。

各供热公司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做好供热准备工作，核算供热面积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城市集中供热涉及千家万户，影响面广，供热公司要做好供热延期与价格的宣传解释、具体服务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如期供热。

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永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政办函〔2013〕25号

## 永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城市居民用气价格商定会的会议纪要

2013年11月11日上午，政府副县长宋新亮在永和宾馆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城市居民用气价格商定会，就有关事宜进行了研究。参加会议的有政府副县长宋新亮、王润贵，县政协副主席、住建局局长冯德英，中国石油煤层气公司管道与销售部祖煜欣，汇丰集团煤层气公司总经理刘慧杰，新天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燕吉刚，县住建局党支部书记任文生，县价格管理中心主任毛宝爱及相关人员。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汇丰集团煤层气公司总经理刘慧杰及县住建局党支部书记任文生关于我县城市居民用气价格定价情况的说明，并进行了讨论。

会议认为，城市供气及燃气供热项目是我县2013年的重点项目之一，也是惠及永和百姓的民生工程。城市居民用气价格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本着惠民、合理、优惠的定价原则，落实我县四大班子主要领导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领导在北京关于给予我县居民用气优惠价格座谈会精神，以



及汇丰集团董事长曹建军、汇丰集团煤层气公司总经理刘慧杰在我县四大班子联席会议上对给予我县居民用气优惠价格的表态，并参照部分县市气价情况，经会议认真讨论、研究，就我县城市居民用气价格商定如下：

1、我县居民用气价格为 1.8 元/每立方米。包括居民生活及燃气供热壁挂炉、廉租住房小区燃气锅炉用气，其余燃气锅炉用气价格另议。工业及经营性用户用气价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2、该居民用气价格执行期限为五年。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执行期满后，再行商定续期。

3、永和县城市居民用气价格应为全省同类县市最低价格。

4、该气价所需物价部门收费许可审批手续由新天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应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办理完毕。

5、关于永和县城市居民用气价格的确定，中国石油煤层气公司和汇丰集团煤层气公司应联合以书面形式向永和县人民政府做出承诺。承诺书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报我县政府办公室备案。

6、本次会议所商定未尽事宜由参会方另行协商。

永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1 日





# 永和县价格监测中心文件

永价字（2022）1号

## 关于调整永和县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

永和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永和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调整自来水价格的申请，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优化水源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依据自来水价格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经县政府2021年10月8日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调整县城供水价格，及水价调整听证会意见，全面推进以实行“差别水价”、“阶梯式水价”为重点的水价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供水销售价格分类

永和县城市供水销售价格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具体分类执行范围见附表。



## 二、调整后的供水销售价格

### (一)、居民生活用水

1、具备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条件的居民用户，各级水量及对应用水价格如下：

一级水量：8立方米/户·月及以下，3.20元/立方米；

二级水量：8-13立方米/户·月及以下，4.80元/立方米；

三级水量：13立方米/户·月以上，9.60元/立方米。

2.尚不具备“阶梯式”计量水价的居民用水价格为3.40元/立方米。

###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6.10元/立方米。

### (三)、特种用水价格

特种用水价格为20.00元/立方米。

三、实行“差别水价”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价制度水价政策。

(一)对工业用水实行“差别水价”。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价改革实行“差别水价”和“阶梯式水价”政策促进节约用水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7]30号)精神，决定对永和县县的酿酒、炼焦、洗煤等行业中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工业企业，或上述行业企业中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部分以及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即：在调整后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基



基础上，限制类企业或企业中淘汰类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及装备水价的基础上加一倍。淘汰类企业或淘汰类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及装备部分加三倍；污染严重的企业在限制类、淘汰类水价的基础上加一倍。

(二) 对其他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在定额范围内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超定额、超计划部分实行不同水价：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不足 20% 的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一倍征收；超出定额和计划 20% 及以上、不足 40% 的，加二倍征收；超出定额和计划 40% 及以上、不足 60% 的，加三倍征收；超出定额和计划 60% 及以上的，加四倍征收，并强行限供或停供。

#### 四、相关事项及要求

(一) 调整后的供水销售价格为供水企业对终端用户的销售价格，对有自备水井取水资格且具备城市供水资质的供水企业，其终端销售水价按照调整后的供水销售价格执行。

(二) 对供水企业尚未接管其供水职责的居民小区实行趸售水价。趸售水价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如：高层建筑需自行加压供水的小区，其销售水价由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和业主双方协商确定，报我中心备案。

(三) 对特困居民应采取必要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我中心制定。

(四) 你公司要加强管理、节能降耗，自觉接受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文件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抄见水量执行。

附件:永和县城市供水价格及分类范围表



永和县城市供水价格及分类范围表

用水分类	户月用水量 (立方米)	用水价格 (元/立方米)	分类范围	
居民生活用水	阶梯式	一级	居民生活用水, 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	
		8 (含)		3.20
		8—13 (含)		4.80
	13 以上	9.60		
非阶梯式		3.40		
非居民生活用水		6.10	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	
特种用水		20.00	经营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健身场所、水处理、足疗、美容、茶屋、咖啡厅、洗车的水和直饮水、饮料、酒类生产的用水。	



## 咨询维修抢修热线

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7-7522547
永和县春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0357-7522789
永和县新众合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0357-6012567
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357-7557912
永和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0357-7522581

